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78號

原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　　告　陳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陸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捌萬肆仟陸佰玖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向原告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帳務編號:0000000000000000)，並於110年10月

27日再簽訂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申請動用新臺幣(下同)83萬6,533元，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4.99%固定計算，分48期按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倘未於還款寬限截止日前(含)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誤繳款期限時，當期繳款延滯時，違約金300元，連續2期延滯時違約金400元，連續3期延滯時違約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並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計收遲延利息；倘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依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至結清日止，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2年3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至112年5月7日結算止尚欠68萬6,610元(含本金68萬4,690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920元)，及其68萬4,690元部分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月付金試算表、滿福貸電腦帳務資料、信用貸款月結單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斐雯